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 B

公告编号：2021-06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所有董事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虹美菱、虹美菱 B	股票代码	000521、200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霞		
办公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		
电话	0551-62219021		
电子邮箱	lixia@meiling.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02,759,345.29	6,795,860,736.99	4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157,511.54	-210,130,580.93	1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552,415.01	-257,134,663.36	7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8,496,116.82	-388,104,958.41	-5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6	-0.2012	11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6	-0.2012	11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4.29%	增加 5.0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83,347,047.17	16,103,355,454.46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31,250,533.72	4,854,173,682.43	-0.47%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3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9%	248,457,724	0	-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47,823,401	0	-	-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9%	27,077,797	0	-	-
马国斌	境内自然人	1.95%	20,324,900	0	-	-
CAO SHENGCHUN	境外自然人	1.41%	14,766,086	0	-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0,733,452	0	-	-
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6,296,913	0	-	-
王玉梅	境内自然人	0.56%	5,818,600	0	-	-
顾杰	境内自然人	0.41%	4,285,700	0	-	-
龙芹芳	境外自然人	0.34%	3,558,116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B 股股票外，还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B 股股票 6,296,913 股，前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长虹与其他前 7 名股东（不包括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认购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马国斌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324,300 股，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324,900					

	股。顾杰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285,700 股。
--	---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0-047 号、2020-048 号、2020-049 号、2020-063 号、2020-064 号、2020-066 号、2020-081 号、2020-092 号、2020-093 号、2020-094 号、2020-095 号、2021-001 号、2021-007 号、2021-012 号、2021-025 号、2021-035 号、2021-042 号、2021-045 号、2021-049 号、2021-059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首次回购股份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377,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77%，最高成交价为 2.21 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7 港元/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金额为 20,112,237.81 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582,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174%，最高成交价为 2.21 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7 港元/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金额为 20,552,943.96 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定刚

2021 年 8 月 18 日